

###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醫院管理局及新界西醫院聯網週年計劃簡介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簡介醫管局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工作計劃書及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週年工作計劃。今年度聯網會於天水圍增加一個診症節數以提供每年額外五千個普通科門診名額；與新界西私家醫生網絡合作舉辦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以及推行綜合兒童發展服務計劃的精神科服務等。

3. 有委員表示，聯網除在水圍增加診症節數以提供額外普通科門診名額外，工作計劃中未有提供其他有助改善天水圍醫療服務的方案。委員反映區內病床及醫護人員不足，希望有關部門增撥資源；另希望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並提早提供博愛醫院急症室服務。

4.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對醫管局 06-07 年度工作計劃漠視民意，隻字不提興建醫院及專科診所以解決元朗及天水圍醫療嚴重不足問題，本會對此表示遺憾及強烈不滿。」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函醫管局，反映委員的上述動議。)

#### 建議醫院管理局給予 65 歲以上長者半費公立醫療收費優惠

5. 委員希望政府增撥資源讓長者享有公立醫療收費半費優惠，並建議醫管局可考慮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合作，經資產審查後向合符資格的長者提供半費或全數醫療收費資助。

6. 醫管局代表回應，該局必須依照憲報刊登之費用收費，但醫務社工會按照病人實際需要向病人提供包括減免其有關醫療收費等各種形式的適切幫助。

### **建議房屋署批准非牟利醫療車停駐天水圍**

7. 委員查詢，房屋署對有關非牟利醫療機構申請安排流動醫療車於邨內提供服務的審批準則。

8. 房屋署代表回應，該署於上月訂定指引，由房屋署總部統一審批有關非牟利機構於邨內提供醫療服務及任何機構提出停泊流動車的申請。

### **元朗天水圍第 104 區第二所小學的事宜及 建議討論天水圍空置校舍問題**

9. 委員關注，由天水圍第 104 區第二所小學校舍改建而成的中學校舍會否低於標準。有委員認為教統局必須把上述小學校舍分配予區內中學；另有委員則認為讓全港中學公開競投該校舍亦屬可行方案，以吸引有質素的辦學團體。

10. 教育統籌局代表回應，假如委員支持把天水圍第 104 區第二所小學校舍改建為中學校舍的提議，該局會研究把該小學校舍的設施提升至中學校舍的規格。根據校舍分配機制，任何辦學團體都可提出重置校舍的申請，但該局會因應元朗區中學學額暫時短缺的情況，優先考慮區內中學提出的重置申請。

11. 經討論後，委員原則上同意天水圍第 104 區第二所小學校舍用作重置中學校舍，但要求教統局說明該局基於哪些考慮因素審批中學校舍重置申請。

### **擬建元朗邨公共房屋發展及 元朗邨重建計劃一有關社會服務設施項目**

12. 房屋署代表報告，該署建議的租住公屋發展計劃包括興建三幢非標準型住宅大廈。該署已就擬建項目進行交通、噪音及空氣質素影響評估，並將提交有關部門審批。

13. 社署代表簡介，該署擬於上述發展計劃內重置一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新設精神病康復住宿服務。

14. 有委員認為，擬建的樓宇座向及屋邨入口等設計需作出修訂，並建議在該邨興建兩至三層的停車場及在該停車場的頂層闢建康樂設施。

15.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社署進行元朗邨重建計劃內有關社會服務設施項目，但希望房屋署修訂元朗邨租住公屋發展計劃的設計圖，向本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的修訂方案。至於有關土地規劃的事宜，則轉交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

#### **元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 2006**

16.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今年元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的內容。該處擬於本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與元朗區議會合辦上述比賽，希望藉以鼓勵私人樓宇業主共同參與管理自己居住的大廈，從而改善居住環境和提升生活質素。

17. 委員同意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上述比賽，並一致通過委派馮彩玉議員, MH、鄧貴有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參與有關評審委員會。

#### **元朗區議會記事簿及紀念品製作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18. 上述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七月四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決定製作記事簿及利是封作為元朗區議會紀念品，派發予元朗區議員、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地方組織等，以收宣傳及交流之效。根據往年的經驗，記事簿的製作費用連郵費的支出約為 34,000 元，但由於今年的記事簿擬以軟仿皮為封面質料，以及紙價上漲可能會令成本增加，因此今年度記事簿的製作費或有上調壓力。現時獲批撥款額(44,000 元)之餘款，可能不足以印製所需數量的利是封供派發。委員通過向財委會申請增撥 10,000 元(即合共 54,000 元)，以供上述工作小組製作本年度元朗區議會紀念品。

#### **建議香港濕地公園檢討長者及傷殘人士入場收費事**

19. 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旅遊事務署代表表示，當局乃根據市場推廣研究的建議釐定香港濕地公園的收費水平；並正研究豁免長者及傷殘人士入場費的建議。

20. 委員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收費政策，並查詢豁免長者及傷殘人士入場費的研究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旅遊事務署，反映委員的上述查詢。)

### 家庭暴力帶來的悲劇

21. 委員查詢，有關部門有否制定協調機制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以及社署會否因應家庭暴力事件，實施短期措施及加強宣傳。此外，委員希望社署及房屋署就公屋住戶分戶的處理程序作出配合。
22.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會向所有警務人員加強有關了解問題家庭互動關係和受害人心理狀況的訓練。
23. 房屋署代表回應，該署已制定內部指引，叮囑前線員工處理家庭糾紛時必須提高警覺，並與社署保持緊密聯繫。
24. 社署代表回應，該署已與房屋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代表商討有關分戶的處理程序，並已草擬有關指引。待房屋署批閱有關指引後，將發出予所有前線員工及房屋署員工。

### 建議討論借用領匯場地及於屋邨進行宣傳事宜

25. 委員要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委派代表出席本會下次會議，繼續回應委員就有關借用領匯場地及於屋邨進行宣傳的事宜提出的查詢。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函領匯，反映委員的上述要求。)

### 要求改善區內治安及查詢最近罪案數字

26. 委員反映，有青少年於天悅邨及天恩邨聚集，並對居民造成滋擾。
27. 房屋署代表回應，天悅邨及天恩邨辦事處駐邨警衛員會對聚集邨內作出滋擾行為的青少年，即時作出勸喻或驅趕，並於有需要時報警處理。
28. 香港警務處代表補充，天水圍警署已就區內今年整體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安排加派分區人員執勤；而最近元朗警區也特別成立一支特遣隊，專責打擊天水圍內涉及青少年的犯罪行為。

### 建議討論青少年就業問題

29. 委員查詢，「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現時的推行情況及名額。此外，委員建議向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就業青少年提供交通津貼。

30. 勞工處代表回應，「青見計劃」自二零零二年推出至本年六月，已有超過 28,000 名學員透過上述計劃獲聘為見習生，也有約 15,000 名學員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此外，「青見計劃」及「展翅計劃」轄下培訓機構已成立基金，為居住於偏遠地區的青年提供面試交通費津貼及首月就業開支津貼。勞工處可為有關計劃的學員轉介其津貼申請。

#### **建議討論公屋居民申請調遷的處理**

31. 委員詢問房屋署目前的調遷政策，以及該署要求申請人提交「照顧承諾書」的原因。

32. 房屋署代表回應，現行調遷政策是確保有限的房屋資源可以分配給真正受困擾的公屋住戶。此外，申請人需提交「照顧承諾書」，以證明申請人可得到相關親屬的照顧。

#### **關注天水圍頌富商場二期扶手電梯維修及保養事宜**

33. 委員指出，頌富商場是附近的屋邨居民往返居所與輕鐵站的主要通道，所以建議領匯改善上述扶手電梯的維修及保養安排，並延長頌富商場出入口的開放時間。

34. 領匯代表回應，該公司一直關注及跟進上述扶手電梯的運作情況。該公司機電組及電梯保養商最近更換了其中一條扶手電梯的零件，上址的扶手電梯現已運作正常。

#### **二零零六年十至十二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35. 委員通過把申請區議會撥款新團體「香港明愛洪水橋社區發展計劃」的資格留待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再行討論及決定。

##### **(2) 二零零六年十至十二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36. 社委會同意只向財委會推薦資助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5% 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中只可各有最多一項活動的申請獲得資助。

37.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04,096.6 元，資助第三季 41 項社會服務活動。

「誠信之家創未來」元朗區倡廉活動工作進度報告

3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報告(五月至六月)

3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檔號：HAD YLDC 13/30/4/11